

##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 赴外交換學生錄取確認書

本人\_\_\_\_\_，為國立臺北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

申請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學院辦理\_\_\_\_\_學年度赴海外暨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計劃，錄取至\_\_\_\_\_大學交換期 全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請勾選)

- 本人決定放棄此交換機會。(放棄原因：\_\_\_\_\_)
- 本人確認錄取，並同意以下聲明，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守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及健康管理之責任，公共事務學院辦公室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交換計劃結束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或滯留當地不返國。若有違反情況，以致發生意外，本人需自負一切責任。
- 六、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七、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
- 八、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參與協助本院辦理之交換計畫說明會等相關活動宣傳與經驗分享。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學生需親筆簽名，並於公告時間前親繳至本校公共事務學院辦公室，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